

关于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选定评估机构公开报名的公告

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已于2015年10月29日正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为保证房屋征收工作进行顺利,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公开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现就公开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共约14000平方米,涉及被征收人数为263户;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共约12400平方米,涉及被征收人数为239户;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共约21767平方米,涉及被征收人数为382户。

二、资质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三级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进入本年度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公布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

三、报名时间: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四、报名地点: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大庆南路189号)

五、其他:报名时请携带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拟参加本项目估价的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评估员资格证书(三个项目分开提交报名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戚薇

联系电话:87232675

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服务函【2006】29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二审)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类型、范围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22.7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内容
工程造价:建安工程费约7亿元,总投资约11亿元
招标限价: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标准、竣工财务决算参照甬财政基【2013】49号文件规定标准(报价费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
3.1.1宁波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宁波市注册有分公司的国内企业。
3.1.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1.3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造价咨询企业须经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

3.1.4已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有关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清单及预算、跟踪咨询服务、结算的编制或审核、代建、监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3.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企业法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19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23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9日16: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3日16时整(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187582(窗口)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2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0574-8736032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幢5楼

联系人:吴安宽 王晓岗

电话:0574-86884169

宁波东钱湖03-7地块项目I标段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由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宁波东钱湖03-7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15】145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东钱湖上水村

2.2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4.4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I标段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

2.3招标控制价:约4000万元

2.4工期要求:600日历天(含二次精装修,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其中主体工程封顶150日历天,单体建成270日历天。

2.5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6安全要求:合格。

2.7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桩基、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防洪沟、水电暖、消防安装及综合管线(除电梯、变配电、市政给水等专业工程外)由承包人总承包。室内精装修、弱电智能化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并签订三方合同。市政绿化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8允许申请的标段数:1个

2.9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

3.申请人资质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不得超过60周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专职安全员2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3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应当具备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

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2010年10月1日至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1月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300元。

5.3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13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89118147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

2017

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87298907 55717438 传真:55717439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管线迁移及政策处理工作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管线迁移及政策处理工作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4日到2015年11月24日16:00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发票于开标当日向招标代理领取。

4.3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琪嵘、段丽伟

电话:0574-87689053、83882816

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B区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B区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4】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GX03-01-04-01地块,北邻规划甬江大道,东邻翔海路,南邻GX03-01-21-01地块,西邻翔云路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58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16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6万平方米。其中第1标段东区,由1#、5#-1、5#-2、5#-3楼及上述单元楼的裙楼及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约10.3万平方米;第2标段为西区,由2#、3#、4#、6-1#、6-2#、6-3#、7-1#、7-2#、7-3#楼及上述单元楼的裙楼及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约11.7万平方米。

上述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151933.05万元,工程概算投资约99275.22万元,其中第1标段约42599.75万元(含政府配套专项工程,暂定政府配套专项工程概算金额为763.24万元),第2标段约56675.47万元(含政府配套专项工程,暂定政府配套专项工程概算金额为1023.8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一般公共建筑一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2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标段范围内建筑、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精装修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含电梯、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人防等,不含政府配套专项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有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监理乙级及以上许可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场外排污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2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场外排污工程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政与经济发展局以甬空港备案【201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栎社国际机场范围内西起T2航站楼东侧,东至机场高架桥匝道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D300-D800污水管道约5044米;新建流量为8000立方米/天的污水泵站一座,以及消防、供电、给排水和弱电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3058万元

设计概算:3058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5年7月、8月、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须在浙江省(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1月12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1

月1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1月12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方航空大厦19楼

联系人:陆海燕、黄伦波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9.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掌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download.php?id=5353>)

9.3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

序号	坐落及丘号	所有权(共有人)人	所有权(共有)人
3195	念九巷36号104,丘号10760116050	王兆达	P200300107
3196	民安路715弄228号406	魏永华	200708942

序号	坐落及丘号	所有权(共有人)人	所有权(共有)人
3197	史家巷109号608		